附表二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市政府 　　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 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部　長　陳威仁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附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8">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2">受文者</td><td colspan="6">直轄市、縣（市）政府</td></tr>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建築物用途</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掛號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建築基地</td><td>使用分區</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申請人（起造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號</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申請復核事項</td><td colspan="2">說明</td><td colspan="3">初核意見</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表二

<table>
<tr><td colspan="6">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核定書</td></tr>
<tr><td>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建築基地</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築物用途</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核定日期</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復核事項</td><td colspan="2">核定結果</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